

委託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AD90346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徐圓婷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二宿 RW202)

採樣時間：105 年 09 月 12 日 10 時 28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9 月 12 日 16 時 31 分

報告日期：105 年 09 月 20 日

報告編號：AD/2016/9034601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薛舒珮(IGI-0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第 135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違犯，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賴新平

賴新平

實驗室主任劉士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實驗報告章
TEL:3012121
FAX:3012897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開發路61號